

##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）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孔鹏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）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正勇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）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建俊、李俊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两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5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三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1,664,164,710 股变更为 1,663,959,710 股。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

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